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 10 号和盈中心 C 座 3A 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8 人，代表股份 577,809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3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0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1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6 人，代表股份 150,458,928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5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5 人，代表股份 18,728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5 人，代表股份 18,728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62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3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 为控股 子公司 开展融 资租赁 业务提 供担保 的议案》	总表 决情 况	574,894,981	99.4957%	2,639,844	0.4569%	274,200	0.0475%	0	审 议 通 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15,814,346	84.4405%	2,639,844	14.0954%	274,200	1.4641%	0	
2.00	《关于 修订< 董事、 高级管 理人员 薪酬管 理制度>的	总表 决情 况	568,831,630	98.4463%	8,663,895	1.4994%	313,500	0.0543%	0	审 议 通 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	9,750,995	52.0653%	8,663,895	46.2608%	313,500	1.6739%	0	

	议案》	决情 况								
--	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提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17 日